

OTSP

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重點說明 及職災案例討論會



會議議程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09:40-10:00	報到	---
10:00-11:40	職業災害案例危害預防措施討論	1.友達光電 2.橋樁 3.千附 4.永勝 5.台灣精銳
11:40-12:30	本年度安全衛生工作重點 及配合事項	本局環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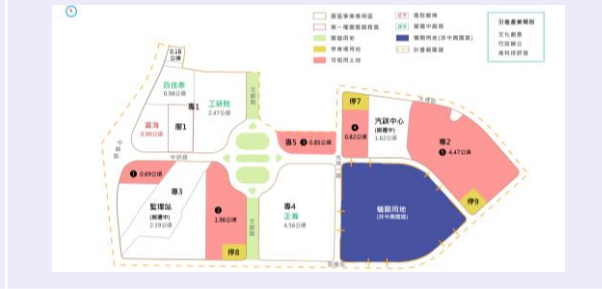
勞檢科檢查員轄區分配



志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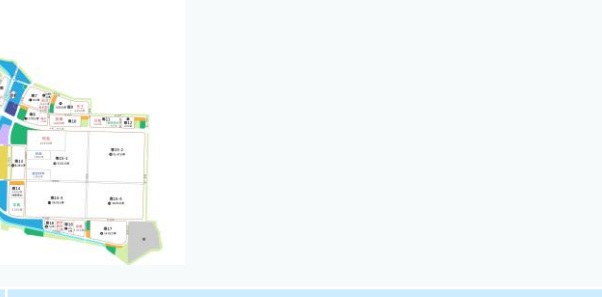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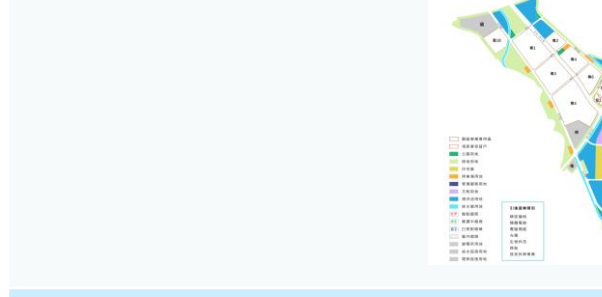
后里園區

中興園區



啟嵩

二林園區



進源

公共工程：啟嵩

112年度活動

活動前會函請各園區單位報名，請各單位踴躍參加：

➤ 112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說明會：

- ✓ 112年3月6日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402會議室辦理
- ✓ 請有意願參獎廠家於3月1日前至職安署網站線上報名區報名



➤ 火災應變教育訓練(6月底前) (於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

➤ 園區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公文諒達，3月13日前收件)

➤ 災害應變演練(10月底前)：

- ✓ 感謝矽品擔任今(112)年演練廠商，自行擬定災害境況後與管理局討論，確定後訂定腳本，演練經費(場地佈置、茶水、協調會餐點、演練手冊等)由管理局支應，相關行政協調可由管理局支援。
- ✓ 今(112)年起矽品、晶元、tsmc15B、康寧、台灣美光、tsmc15A、友達台中廠、華邦、友達后里；如有新進自建廠房廠商視情況邀請。

➤ 工安及災防應變研討會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現場相關作業主管、各級主管及勞工踴躍參加。

112年度重要配合事項



➤ 本局緊急應變通報機制，請各廠配合：

- ✓ 委外(雲科大)每季更新緊急應變聯絡人/簡訊聯絡人名單。
- ✓ 定期更新化學品自主申報平台登錄之資訊，如化學品、配置圖、應變資材等。
- ✓ 中科園區發生天然災害時(如地震、颱風)將以簡訊/中科工安促進會LINE群組通知各廠家，並請回報廠內狀況。若尚未加入群組請掃描QRcode

➤ 勞工健康保護醫護人員設置及執行情形，請確實辦理：

- ✓ 目前仍有少數四、五家尚未完成特約/聘僱醫護人員，今年本局將加強實施檢查。

➤ 今年廠護家族活動定期會議訂於2/23(四)下午2點於同業公會701會議室辦理，請各廠(勞工人數3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踴躍參加。

➤ 需依法實施環境監測事業單位，請務必依規定期程上傳相關計畫及檢測後數據通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免違反相關規定。

➤ 去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時，仍有發現運作者(事業單位)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https://prochem.osha.gov.tw/content/info/Index.aspx>)

112年度重要宣導事項(1/2)

➤ 高空工作車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勞動部 111 年 8 月 12 日 勞職授字第 1110204391 號令增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8 條之 9 規定，緩衝期限至 113 年 1 月 1 日

➤ 工作場所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

- ✓ 勞動部 111 年 8 月 12 日 勞職授字第 1110204391 號令。

➤ 增訂衝壓機械之寸動 構造之滑塊作動限度及防止滑塊等意外下降之適用安全裝置等

- ✓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11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10202329 號令修正發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第九十七條附圖六。

➤ 切割夾捲危害預防宣導，避免動力源意外啟動造成人員傷亡事故。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關機後還要「**開**」關要上鎖；告「**示**」要放置，才安全



112年度重要宣導事項(2/2)

➤ 起重吊掛危害預防宣導

- ✓ 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應伸至最大極限。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施工架吊掛作業翻覆職災案例

案情摘要

112年2月7日高雄仁武區新建工地，某工程事業單位承攬該建案相關工程，所屬移動式起重機於吊掛施工架作業時發生翻覆造成其吊掛施工架組件滑落，壓傷起重機吊掛人員(陳姓勞工)，及造成另一名吊掛人員(金姓勞工)重傷不治。



肇災原因

從事於吊掛作業時，未依規定將外伸撐座伸至最大極限位置，且未考量當外伸撐座無法伸至最大極限位置時，所對應之額定荷重，導致該起重機於吊掛作業過程中，因安定度不足傾倒，施工架組件滑落。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UP83y_GIA8

➤ 起重吊掛危害預防宣導

- ✓ 作業前未確認調查及確認作業空間、搬物重量及過負荷預防裝置等。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模板支撐架作業翻覆職災案例

案情摘要

112年2月12日高雄三民區建案工地，某起重工程事業單位受委託從事該工地之模板支撐架吊掛作業，所屬移動式起重機於吊掛作業時發生翻覆，造成吊車操作手(郭姓勞工)遭割傷，並波及鄰近吊車伸臂旁之人員(李姓勞工)頭部受傷。

防災對策

1. 雇主應於事前調查該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採取必要措施
2. 作業前應確認過負荷預防裝置機能是否正常，並且不得任意關閉。
3. 避免私自額外增加配重，防止誤判起重機之原吊升性能。

肇災原因

雇主未於事前確認運搬物重量(0.94公噸)及作業半徑(34.7公尺)，皆已超過該起重機當下狀態之最大額定總荷重(0.85公噸)及允許最大作業半徑(30公尺)，另該起重行私自額外增加配重，容易誤判起重機具之原吊升性能，且過負荷預防裝置疑似為斷路狀態未發生預防作用，導致起重機於吊掛作業伸臂伸長時，承載超過安全負荷後傾倒。



其他請各事業單位配合措施：

- **強化安全衛生促進會之功能**及運作機制，提升整體績效，並具體呈現成果(各小組會議後，請將會議紀錄、資料mail公會鎮宇(副知本組陳玉馨小姐yuhsin@ctsp.gov.tw)，如有臨時議題討論或反映事項亦同。
- **降低被夾、被捲危害**：擬訂降災措施，落實執行，提報改成果。
- **請促進會各家族協助討論降災措施、目標(包含但不僅限於被夾、被捲危害)及成果呈現方式(擬定後據以執行)。**
- 請各廠加強**供應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並將查核情形及成果做成紀錄。
- **確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落實風險鑑別及危害預防措施。**
- **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在職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本國勞工或移工皆同。**
- **職災案例**分享後，請各廠**擴大清查類似風險**，確認已採取危害預防，並提供成果。
- **請踴躍參加國家職安全衛生獎選拔。**
- 職安署對違反職安法(尤其是發生職災事業單位)之處分額度已提高，請落實自主管理措施，並配合降災策略(處分會視執行情形及配合度依規定酌調)。